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搜特退债”2024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退债，债券代码：404002，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搜特退债”2024年第一季度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搜特退债”违约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搜于特集团”、“公司”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搜特退债，债券代码：404002）。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搜特退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应于2024年3月12日支付“搜特退债”第四年利息。

公司陷入债务危机及经营危机，巨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资金严重短缺，应于2024年3月12日支付的第四年可转债利息无法按期兑付，构成违约。

二、“搜特退债”违约处置进展

因搜于特未能按期支付第四年可转债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搜特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搜特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搜特退债”追加担保，对“搜特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未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修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华英证券已于会议召开当晚（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搜特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介绍了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对于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关于要求发行人对“搜特退债”追加担保，对“搜特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华英证券已向搜于特发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特退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督促落实函》，要求搜于特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搜特退债”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并请搜于特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就相关要求的具体安排进行回复；对于《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华英证券将代表对本议案投赞成票的债券持有人按上述原则采取相关法律行动，并请债券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

此外，华英证券近期拟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财产保全异议申请书》，请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搜特退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冻结措施。

三、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英证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继续与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保持沟通，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实施“搜特退债”违约处置具体方案，响应债券持有人诉求，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历次披露的公告文件、历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风险提示并关注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投项目实施相关的风险。

华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历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要风险提示”部分内容并特别关注本次可转债回售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其他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特退债”2024年第一季度
违约处置进展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